

华宁县宁州街道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1·1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7号袋装水泥装车位，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装车工人邓xx站在货车车厢上装水泥过程中，由于装载水泥车辆驾驶员伏xx擅自启动车辆前行，邓xx随着车辆的行驶从车厢上坠落至地面致使头部受伤，经医治无效于2024年1月25日11时41分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待工商保险补偿后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令）等有关规定，2024年3月4日，华宁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信局局长任副组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州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用时邀请了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下设事故原因调查组、综合协调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

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货车驾驶员未按照规范流程驾驶操作装载车辆；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行业的要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5月0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xxxx99027D。注册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马家冲。法定代表人：李xx。注册资本：叁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活动。

2.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7月20日，位于华宁宁州街道办事处马家冲，经营范围为水泥及其制品、石灰、石膏、矿粉制造等，现拥有日产5000吨、日产3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各1条，年生产水泥规模达450万吨以上。公司法定代表人：郭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xxxx390014。

3.伏xx，男，28岁，身份证号码：53042119961005xxxx，家住江川区宁海街道xx村民委员会xx村xx号，从事个体运输

(事故发生时自玉珠水泥有限公司装载水泥运输至经销商), 事故车辆(云 F976xx)所有者, 事故发生车辆驾驶员。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华宁县宁州街道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工伤、意外保险，为职工提供口罩、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制定了《盛鑫劳务公司水泥装车流程》，安排带班组长负责现场安全协调管理，并积极组织公司员工参与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事发后主动报警、申报工伤，积极处理善后，盛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垫付医药费、丧葬费 107782.88 元。

2. 玉珠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了公司安保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了建材水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强化对生产现场的设备设施、施工人员的作业规范、培训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危险作业的核查、审批，开展了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按计划和需求持续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按规定发放安全帽、护目镜等安全防护用品；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志标牌完善；按照公司生产实际，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将外包单位纳入公司统一安全管理，签

署安全协议，进行资质审核、安全教育及人员持证情况核实等工作。公司法人郭 xx 因身体原因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晋 x 负责公司及公司具体事务包括安全生产工作和本起事故处置工作，并签订了授权委托书。

（三）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与华宁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发包方：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承包方：华宁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本公司水泥包装工作段的水泥装袋、堆码、装车等事宜发包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劳务费用。并对甲方职责、乙方职责进行了相应约定。

2024 年 1 月 14 日，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与华宁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续签订《安全协议》，甲方：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乙方：华宁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协议约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双方就施工安全责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对甲方职责、乙方职责进行了相应约定。

（四）现场勘查和调查情况

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 7 号袋装水泥装车位，操作平台高 1.8 米，平台两侧设有高度为 1.2 米的防护栏，平台顶部设有 10.7

米的安全母索，用于装车人员悬挂安全绳，作业车辆为 2 轴重型自卸货车。邓 xx 装货作业点距坠落点垂直高度约 2.1 米，现场设置了“当心坠落”、“必须系安全带”和岗位风险告知牌等警示标志标牌。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邓 xx，男，身份证号：53042419850828xxxx，家住华宁县宁州街道 xx 社区 xx 村 xx 号，是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2.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共支付医药费、安葬费两项共合计：132782.88 元。申请的工伤认定 2 月 5 日受理，工亡调查已核实清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工伤认定领导小组会议已上报市级会商，同时作出认定决定，具体赔偿金额按照当年核定标准进行赔付，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还待确定。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18 日，伏 xx 驾驶豪曼牌重型自卸货车（云 F976xx）自江川区至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装载水泥，将车停在 7 号袋装水泥装车位下方，华宁盛鑫劳务服务公司从业人员李 xx、邓 xx 对该车辆装载袋装水泥。11 时许，邓 xx 和李 xx 装载水泥尚未结束，驾驶员伏 xx 启动车辆行驶，导致装车工人邓 xx 从距离地面 2.1 米高处坠落至地面，头部着地受伤。伏 xx 紧急停车，发货员王 xx 11 时 06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1 时 20 分左右，邓 xx 送至华宁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1 月 22 日，因病情危重，邓 xx 转至玉溪市人民医院继续治疗。因颅脑损伤较重，邓 xx 于 2024

年1月25日11时41分死亡，死亡原因：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1.2024年1月18日12时44分，华宁县公安局宁州派出所接伏xx报警并出警。

2.2024年1月18日，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经办人魏xx到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领工伤，工伤认定自2月5日受理。

3.2024年2月26日，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xx到华宁县应急管理局口头上报事故情况。3月5日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交《情况说明》一份；3月6日提交《关于邓xx事故分析及反思》一份。

4.2024年2月26日，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到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事故情况说明》、《承包方安全管理资料目录》等相关资料。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常务副县长要求做好善后处置及家属安抚工作，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宁州街道办等部门人员立即开展相应工作，督促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伏xx妥善处理。死者邓xx于2月29日火化，3月3日安葬于平地社区公墓，无网络负面舆论信息，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在救治过程中华宁县盛鑫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医药费共 47782.88 元，安葬费 60000 元，合计 107782.88 元。驾驶员伏 xx 支付医药费 25000 元（两项共合计：132782.88 元），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为职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目前正在办理理赔事宜。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类别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邓 xx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 2.1 米高的货车上作业时未系安全绳、未佩戴安全帽；货车驾驶员伏 xx 未按照盛鑫劳务公司水泥装车流程驾驶操作装载车辆，未核实是否装车完毕及装载人员是否离开车辆，提前启动车辆行驶，导致在其车上仍在作业的邓 xx 随着车辆前行，自身惯性失衡坠落至地面，头部遭受撞击不治身亡。邓 xx 和伏 xx 的不安全行为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未及时纠正并制止邓 xx、李 xx 两人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的违章行为。

（2）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督促外来装载水泥的车辆驾驶员及装车工人严格执行《盛鑫劳务公司水泥装车流

程》，作业时没有安排人员对作业现场实施安全监管，事故发生时现场无人纠正伏 xx、邓 xx 的严重违章不安全行为。

(3) 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李 xx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督促员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不到位。

(二) 事故类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分类，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 华宁县宁州街道办

负责宁州街道辖区安全生产工作。2023 年至今，街道办对玉珠水泥有限公司现场安全检查 3 次，共计发现安全隐患 13 项，期间对水泥厂货运超载超限进行检查共计 14 次。2024 年 1 月 12 日邀请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参加宁州街道“听企声、凝共识、保安全、促发展”重点企业座谈会，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 华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县应急管理局对华宁县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开展安全

检查 5 次，发现安全隐患 15 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于限期内完成了整改；2024 年开展安全检查 1 次，发现安全隐患 5 条，并督促完成了整改。2023 年县应急管理局召开 4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华宁县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均参加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全县工贸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参加会议，在 2023 年 8 月 4 日的检查记录中提醒过玉珠水泥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外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

（三）华宁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2023 年华宁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对玉珠水泥有限公司现场安全检查 7 次，开展货运源头治超巡查 2 次，2024 年至今对玉珠水泥有限公司现场安全检查 2 次，2023 年至今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10 次（其中 2023 年 9 次，2024 年 1 次），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了《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经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对华宁县玉珠水泥有限公司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宁州街道办、华宁县应急管理局、华宁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未发现有失职、渎职行为。

五、对事故调查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邓 xx，男，华宁盛鑫服务公司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意识淡薄，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伏 xx，男，装载水泥车辆云 F976xx 驾驶员，未按照盛鑫劳务公司水泥装车流程驾驶操作装载车辆，未核实是否装车完毕及装载人员是否离开车辆，擅自启动车辆，导致此次事故发生，涉嫌过失致人死亡，建议移送华宁县公安局依法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健全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行业的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由华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李 xx，男，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导致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不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此次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华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华宁县玉珠水泥有限公司，经调查，华宁县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对外包单位华宁县盛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统一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开展安全风险排查与隐患治理，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按计划和需求对外包单位进行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按规定提供保障安全防护用品；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志标牌完善；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和《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处理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包、分包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由华宁县人民政府对华宁县玉珠水泥有限公司、宁州街道、县工信局、县应急局进行集体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华宁县盛鑫劳务有限公司“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事故预防重点措施，全力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建议采取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全县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领会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规范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宣传教育，督促职工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案促改

为深刻吸取工业企业外包作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多举措开展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业企业外包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严把外包作业准入关。督促企业严格审核外包企业资质，确保外包企业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外包工程要求的相应资质。二是严格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发

包企业将外包企业员工三级教育培训、专项培训等相关内容纳入承包合同，并对外包企业日常培训内容、频次进行明确规定；需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分岗位编制风险告知卡。三是严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外包工程作业现场安全，确立由外包企业、作业现场所在车间和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管理负责。发包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对在企业内部从事作业活动的所有外协队要等同于单位内部车间（班组），定期巡查、考核。严控高危作业和临时作业审批；四是施工过程中涉及临时作业，没有标准操作规程、工艺的，要进行风险预判并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三）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畅通事故信息报送渠道，在采取果断措施妥善处理事故的同时及时、准确报告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